

辽政办发〔2019〕2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

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日

辽宁省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的原则，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着力拓展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渠道，着力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着力推动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围绕促进全省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长远发展，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打通制约消费扶贫的痛点、难点和堵点，推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融入省内“五大区域”，国家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范围。重点面向全省尚未脱贫的 128 个贫困村、13.02 万贫困人口，组织动员全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扩大对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促进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稳定脱贫。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

1.鼓励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消费扶贫。鼓励引导党政军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医院等单位的食堂、餐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贫困地区农、畜产品，优先从贫困地区聘

用工勤人员，建立长期定向合作机制。鼓励各地区及相关部门搭建与贫困地区农、畜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倡导各类协会、各级工会组织积极支持消费扶贫。省级层面定期策划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展销会、推介会等推销活动，推动供需双方精准对接。鼓励民营企业“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积极购买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委统战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各省级银行金融机构，各市政府）

2.发挥对口合作和驻村帮扶作用。鼓励和引导省内对口帮扶单位通过消费扶贫与帮扶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受帮扶地区要主动对接，并根据需求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供给规模。包村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结对帮扶干部对所帮扶的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需求进行摸底，组织参加区域性农产品展销会、商品贸易博览会，积极搭建营销平台。发挥帮扶队伍思路宽、交际广、渠道多的优势，为帮扶对象产品进行代言，拓展销售渠道。（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

（二）全面拓展贫困地区产品销售渠道。

1.市场直销。广泛开展各类消费扶贫活动，鼓励和引导在区域性

品牌超市、商场、宾馆、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机场、车站等经营场所和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开设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公益专区、专柜，方便消费者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奉献爱心。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社，各市政府）

2.高速公路服务区专销。发挥高速公路服务区优势，在凌海、井泉等节点服务区及邻近扶贫点服务区设置扶贫商品专区专柜，并根据运营情况向全部主线服务区推广。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高速公路广告资源、新兴媒体、高速通 APP 等平台拓宽销售渠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各市政府）

3.电子商务营销。支持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积极推销贫困地区农产品。鼓励贫困地区搭载知名电商平台，建立辽宁扶贫专卖店、产品体验店和扶贫频道，销售农产品。鼓励省内“邮乐网”等电商平台建设，扩大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规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政府）

4.宣传推介展销。发挥贫困地区产品原产地、品种全、货源新等独特优势，与有大宗需求的国家、省份、城市进行对接推介，建

立直接销售渠道。组织参加全国农业博览会等展销活动，集中展示推介我省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进机关、进企业活动，在机关单位、生活区展销促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贸促会、省工商联，各市政府）

（三）全面提升贫困地区产品供给与劳务输出水平和质量。

1.打造区域性特色品牌。发挥地域优势，打造辽宁消费品牌。鼓励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申请和认证。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着力打造朝阳小米、西丰鹿茸等一批叫得响、信得过的区域公共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训输出贫困地区劳动力，建立劳务输出对接平台，培育发展贫困地区特色劳务品牌，带动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市政府）

2.加快流通服务网点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节点基地建设，扩大农产品流通渠道。积极引导贫困地区农村客运站加强资源共享和合作开发，按照客运站、农村物流点、交管站等“多站合一”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01

